

第四段：主工作的第三年

第九十四篇 屬天的王受試驗（三）

讀經：太二十二 1~14

前言：

- 一、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婚筵的比喻是主回答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延續。
- 二、在主回答關於祂權柄的問題時，祂說了三個比喻：
 1. 長子名分轉移的比喻：啟示原屬於以色列國的長子名分，已經被奪去並賜給教會。
 2. 葡萄園的比喻：指明神的國即將從以色列奪去並賜給教會。
 3. 婚筵的比喻：揭示以色列人不配享受新約，以及外邦信徒雖有分於新約，但他們必須有超凡的義作他們婚筵的禮服，否則也不配有分國度的賞賜和羔羊的婚筵。
- 三、頭兩個比喻是互相平行的。你若沒有長子名分，就不能有分於國度。藉此我們看見長子名分和國度並行。頭兩個比喻在消極一面說到以色列人，因為長子名分和國度都是從以色列人奪去了。是論到消極一面。
- 四、因此，在前兩個比喻之後，才加上婚筵的比喻，完成祂的回答。祂說這比喻時，從消極一面轉到積極一面。

壹、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試驗——關於祂的權柄

- 一、關於祂的權柄（太二十一 23~27，可十一 27~33，路二十 1~8）
- 二、兩個兒子的比喻——指明長子名份的轉移（太二十一 28~32）
- 三、葡萄園的比喻——指明神國度的轉遷（太二十一 33~46，可十二 1~12，路二十 9~19）
- 四、婚筵的比喻（太二十二 1~14）
 1. 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婚筵：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王的人為他兒子擺設婚筵（太二二 2）。
 - a. 二十一章葡萄園的比喻指舊約，其中有神的國（太二一 43）；本章婚筵的比喻指新約，其中有諸天的國。這裡的王是神，兒子是基督。
 - b. 主在前一個比喻中（太二一 33~46），說明猶太人在神的國裡，要如何受懲罰，以及神的國要如何從他們奪去，賜給國度的子民。祂需要用另一個比喻，說明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裡，要如何受嚴格的對付。這兩個比喻都指明，國度是嚴肅的事。
 - c. 前一個比喻將舊約比作葡萄園，主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這一個比喻將新約比作婚筵，主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享受。今天，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我們不是在勞苦，乃是在享受。

- d. 有分於筵席與否，全在於被邀的人『肯不肯』來；求主給我們一顆『肯』的心，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
2. 王一再打發奴僕去召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婚筵（太二二 3~4）
- a. 三節的奴僕是新約的頭一批使徒。四節提到別的奴僕是主後來差遣的使徒。這節說到公牛和肥畜，二者都是指基督。祂被殺，使神的選民可以享受祂作筵席。『各樣都齊備』：指神在基督裡所預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參弗一 3）。
- b. 『宰了』和『都齊備』表明神那一面已經作祂所該作的，只等我們人這一面的反應；神的救法是兩面的，缺一不可。神『愛心』的手所備辦的，必須人伸出『信心』的手去接受（參約三 16）；救恩才得成就在人身上。
- c. 奴僕也一再出去，人卻因屬地物質的霸佔而不肯來，甚至抓住奴僕，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太二二 5~6）。
3. 王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太二二 7）
- a. 這些是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他們在主後七十年毀滅了耶路撒冷。這裡的軍兵被描述為王的軍兵，這事實指明地上所有的軍兵都是主的。因此，羅馬帝國的軍兵事實上乃是神的軍兵。神差遣羅馬軍兵作祂的軍隊，成就祂毀滅耶路撒冷的目的。
- b. 使徒們被棄絕、被殺之後，主就差遣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毀滅耶路撒冷城。提多殘暴無情，拆毀聖殿，燒燬那城。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此外，提多殺了許多猶太人，特別是首領。這就是主在這比喻中預言的應驗。
4. 王打發奴僕往岔路口去，召人赴婚筵（太二二 9）
- 耶路撒冷毀滅之後，神就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世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因著猶太人棄絕福音，他們就不配享受新約（徒十三 46）。所以新約的傳揚就轉向外邦人（徒十三 46，羅十一 11）。『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這裡的外邦世界由岔路口所表徵。
5. 許多人不論善惡都來赴婚筵（太二二 10）
- 『奴僕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聚集了來，婚筵上就滿了坐席的。』救恩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典（參弗二 8~9），因此，不論我們已往的『善惡』，都可以蒙恩。並且因著宣揚十分得勝，婚筵上就坐滿了被召與受邀的人。
6. 見有一個沒有穿婚筵禮服的（太二二 11~12）
- a. 以弗所四章一節，保羅指出我們得救的人就是蒙召的人。雖然十一節的那人已經蒙召且得救了，然而他仍缺了婚筵的禮服。
- b. 婚筵的禮服是詩篇四十五篇十四節的錦繡衣服所預表的，也是啟示錄十九章八節的細麻衣所象徵的。這就是馬太五章二十節，得勝信徒超凡的義。
- c. 那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是得救的，因他已來到婚筵中。他已接受基督作他的義，使他在神面前得稱義（林前一 30，羅三 26）；但他並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腓三 9），使他能分於諸天之國的享受。他已經蒙召得救了，但他沒有被選上享受諸天之國，那是單單為著得勝信徒的。

d. 婚筵的禮服象徵我們參加婚筵的資格。

(一)新約至少兩次題到這婚筵。就是在馬太二十二章和啟示錄十九章。照著啟示錄十九章，那些被請赴婚筵的，穿潔淨的細麻衣。這潔淨的細麻衣，就是馬太二十二章裡婚筵的禮服。這潔淨的細麻衣象徵超凡的義。馬太五章二十節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諸天的國。』

(二)在舊約的詩篇四十五篇裡所預表的，王后有兩件衣服。我們信徒也該有兩件衣服。我們都有了一件衣服，就是使我們有資格得救的衣服。這衣服是客觀的基督，我們接受祂作我們在神面前的義。基督是我們的義，在祂裡面我們已經得稱義並且得救了。

(三)但接受基督之後，我們需要活出祂。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使基督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義。這主觀的義，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從我們活出的基督，就是潔淨的細麻衣，是第二件衣服，也是使我們有資格參加婚筵的婚筵禮服。

e. 在新約的經綸裡，神主要的不是對付我們的作為，乃是對付我們的生活，我們憑誰並怎樣活著。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暴露我們是否憑基督活著。『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因此，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行事為人，就必須憑基督活著。我們若鬆散、隨便的生活，就不是有婚筵禮服的人。

7. 沒有婚筵禮服的人被扔在外面黑暗裡（太二二 13）

a. 十三節所說的僕役必定是天使（太十三 41, 49）。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裡，並不是滅亡，乃是受到時代的對付。因沒有憑著基督過得勝的生活，以致在千年國時期，沒有資格有分於國度的享受。那時，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光明的榮耀裡（西三 4），但失敗的信徒要在外面的黑暗裡受管教。

b. 因著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許多基督教教師就說祂是假信徒，其實是錯誤的。

(一)被仍在外面黑暗裡，並不是指永遠的滅亡。新約啟示人一旦得救了，就永遠得救絕不會滅亡。

(二)所謂的阿米尼亞派神學教導說，人可能得救了，然後又失喪。然而，這與聖經相悖。雖然我們不會失喪，但神可能叫我們受時代的對付。

c. 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拒絕關於對信徒時代懲罰的教訓。這就是許多人在日常生活中鬆散、隨便的原因。他們不怕神時代的管教。

d. 羅馬十一章，保羅說神是恩慈的，但祂也是嚴厲的，因此我們需要對祂認真。當神恩慈時，祂真是恩慈；當祂嚴厲時，祂非常嚴厲。神對猶太人一向很嚴厲，祂對我們也將是嚴厲的。

8. 被召的多，選上的少（太二二 14）

在十四節主下結論說，因為被召的多，選上的少。被召，是接受救恩（羅一 7，林前一 2，弗四 1）。選上，是得著賞賜。信徒都已經被召了，但將來選上得賞的不多。得勝者，選上的，得賞賜，才有資格參加羔羊的婚筵。